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3-440114-04-01-281991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农村 供水改造工程梯面镇市政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1〕3号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农村供水改造工程梯面镇市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农村供水改造工程梯面镇市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花都区梯面镇，拟新建 DN400~DN300 市政供水管，总长约 5450 米。设计起点位于羊石水库坝区管理站西侧的梯面水厂选址处，设计终点位于雁鹰路第二工人疗养院处。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8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06 万元、预备费 207 万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方案和农村供水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36 号），项目建设资金由财政、供水企业按 6:4 分摊，财政承担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现行比例 4:6 分担。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3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3月8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农村供水改造工程梯面镇市政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核准为公开招标，监理未达到应该招标的规模标准，依据建设单位申请不采用招标方式，请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方式确定实施。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